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自願公佈

有關出售飛機之 意向書

本聯合公佈乃由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自願作出。

意向書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 Force Limited(「賣方」)已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根據意向書載列之條款可能出售兩架A320-232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統稱「飛機」)(「潛在出售」)。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而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賣方及潛在買方將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於意向書日期的30天內達成及簽訂有關潛在出售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前後或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飛機買賣。

代價

意向書項下飛機之總代價為 44,500,000 美元，惟有待於飛機所有權轉讓予潛在買方時對付款作出若干調整。

訂金

根據意向書，潛在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首筆訂金 1,000,000 美元（「首筆訂金」）。另一筆訂金 1,000,000 美元將由潛在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連同首筆訂金，統稱「訂金」）。

除非因下列原因而未能進行潛在出售，否則訂金不予退還：

- (i) 飛機、其記錄及飛機之現有租賃文件並非處於讓潛在買方滿意的狀況，且該欠佳狀況未能糾正；
- (ii) 賣方未能取得其董事會就潛在出售之批准（「賣方批准」）；
- (iii) 潛在買方未能取得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就潛在出售之批准（「潛在買方批准」）；
- (iv) 潛在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其未能信納 (i) 由賣方提供的「認識你的客戶」資料及 / 或 (ii) 其稅務及批准之盡職調查；
- (v) 飛機已完全損毀；
- (vi) 飛機出現重大損毀，且潛在買方已知會賣方不會進行該交易；
- (vii) 除直接歸因於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原因，致使意向書載列或買賣協議協定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完成；或

(viii) 除潛在買方違反其於意向書或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致使飛機出售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而賣方選擇不會繼續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潛在買方確認飛機之現有租賃文件已處於滿意狀況。

賣方批准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取得，而潛在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確認潛在買方批准已取得。

不具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訂金、保密、管轄法律及不具約束力之條文外，意向書對各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飛機

飛機於二零零二年生產。賣方於二零一八年收購飛機，自此該飛機已以經營租賃出租予一間歐洲之主要國際航空營運商，以產生租賃收入。

一般事項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出售仍然有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倘潛在出售得以進行及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故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